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6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3 万股

2021 年 12 月 30 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拱东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授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 2、授予数量：3.3 万股，《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38 万股，本次预留授予外剩余部分的 1.338 万股不再进行授予。
- 3、授予人数：5 人
- 4、授予价格：人民币 50.81 元/股
-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姜喜喜	财务总监	1.2	25.873%	0.011%
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人）		2.1	45.278%	0.019%
预留授予合计（5人）			3.3	71.151%	0.029%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

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目标为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及解除限售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对象(X)	业绩考核目标(单位：万元)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2022年营业收入	$X \geq 121,489.61$	100%
			$121,489.61 > X \geq 109,340.65$	75%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2022-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	$X \geq 279,426.10$	100%
			$279,426.10 > X \geq 251,483.49$	7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A(卓越)、B(优秀)、C(良好)、D(及格)、E(不及格)五个档次，具体如下：

考评等级(S)	A	B	C	D	E
考评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解除限售系数(N)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系数(N)。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3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月4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5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限制性股票款1,676,73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33,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43,730.00元。5名股权激励对象的应缴纳股款已缴存于公司账户内。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原有实收股本112,607,620.00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实收股本112,640,620.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84,640,620股,占股份总数的75.1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28,0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24.86%。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月26日办理完成,并于2022年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2,607,620.00股增加至112,640,620.00股,由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不变,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控股股东施慧勇合计持股比例(直接及间接)由55.4094%下降至55.3932%、实际控制人施慧勇、施依贝合计持股比例(直接及间接)由62.8689%下降至62.8505%,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授予前数量	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607,620	33,000	84,640,6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0,000	0	28,000,000
总计	112,607,620	33,000	112,640,62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根据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33,000 股	274.692	206.019	68.67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

十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